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5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063,发证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陆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陆鹏先生未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500,000	19.87%	IPO前取得:17,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是蓉珠	20,775,000	23.59%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鹏	17,500,000	19.8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为母子关系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	2.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计	40,825,000	46.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鹏	0	0%	2020/9/4 ~ 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523,040股	17,500,000	19.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控股股东陆鹏先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控股股东陆鹏先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4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原电子邮箱将停止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电子邮箱:ke1911@kldcop.com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ke1911@kechina.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网址、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1年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905	224	304.02%	3,928	3,528	11.34%
其中:大型	298	74	302.70%	1,605	1,365	17.58%
中型	320	7	4,471.43%	1,554	1,357	14.52%
轻型	287	143	100.70%	769	806	-4.59%
销售量	1,321	387	241.34%	4,186	3,282	27.54%
其中:大型	424	182	132.97%	1,583	1,323	19.65%
中型	562	52	980.77%	1,681	1,425	17.96%
轻型	335	153	118.95%	922	534	72.6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1,50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4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1年3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通知,截至2021年3月3日,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春风、唐晓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506,785	11.15%	IPO前取得:31,506,7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春风	28,477,231	10.08%	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唐晓彤	3,029,554	1.07%	
	合计	31,506,785	11.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春风、唐晓彤	8,470,000	3.00%	2020/12/8 ~ 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79—25.52	173,125,770	已完成	23,036,785	8.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7,353,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集体资产公司《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日,集体资产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体资产公司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1,730,538	9.63%	131,730,538	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0,538	9.63%	131,730,538	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之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299,401,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概况

2017年11月6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共计发行股票898,203,588股, 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67,663,04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9,850,89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92%%(首发后限售股为299,401,197股,占比21.89%,高管锁定股为449,700股,占比0.0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为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西藏知合在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西藏知合承诺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3)西藏知合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西藏知合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西藏知合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西藏知合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西藏知合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西藏知合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西藏知合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西藏知合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西藏知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西藏知合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 西藏知合参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西藏知合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西藏知合参与交易的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西藏知合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为西藏知合的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西藏知合亦不存在向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西藏知合同该等认购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西藏知合承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认购完成后,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西藏知合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西藏知合将促使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6)西藏知合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401,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299,401,197	225,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412,051,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99,401,197股,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8.04%。

5.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禁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50,897	21.92%	-299,401,197	449,700	0.03%
(1)高管锁定股	449,700	0.03%	-	449,700	0.03%
(2)首发后限售股	299,401,197	21.89%	-299,401,197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812,149	78.08%	+299,401,197	1,367,213,346	99.97%
股份总数	1,367,663,046	100%	-	1,367,663,046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433,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309,176	99.9584	124,800	0.04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309,176	99.9584	102,200	0.0340	22,6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309,176	99.9584	124,800	0.04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25,064	99.9558	124,700	0.04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24,800	0.24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02,200	0.1971	22,600	0.043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24,800	0.2407	0	0.0000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35,615	99.6350	124,700	0.36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关联股东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1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49.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7元/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2月8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年3月 3 日,同意向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7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 2021年3月 3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549.50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24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14.61%	0.25%
2	李仕泽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1.50	10.45%	0.18%
3	李浩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45.50	6.65%	0.11%
4	朱洪海	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中心总监	41.50	6.06%	0.10%
5	黄苏芳	集成事业部阳台空间项目部总经理	36.50	5.33%	0.09%
6	张翔宇	电器事业部电商直营中心总监兼直营运营部经理	36.50	5.33%	0.09%
7	林敏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9.00	4.24%	0.07%
8	刘文龙	董事、财务中心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7.50	4.02%	0.07%
9	汪纪纯	大客户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兼战略管理中心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23.00	3.36%	0.06%
10	董明轩	家居生活事业部总经理	23.00	3.36%	0.06%
11	鲍贤增	集成事业部家装中心副总监	13.50	1.97%	0.03%
12	桑音	会员服务中心副总监	12.50	1.83%	0.03%
13	李涛	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	10.50	1.53%	0.03%
14	叶海祥	会员服务中心售后区域管理部经理	10.50	1.53%	0.03%
15	顾大明	电器事业部南部战区总经理	9.00	1.31%	0.02%
16	高飞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9.00	1.31%	0.02%
17	王铁英	战略市场中心品牌中心总监	9.00	1.31%	0.02%
18	梁小军	供应链副总裁	8.00	1.17%	0.02%
19	彭鹏	大客户事业部产品管理中心总监	7.00	1.02%	0.02%
20	潘光学	厨电事业部总经理	7.00	1.02%	0.02%
21	郑子豪	采购计划中心总监兼战略采购部经理	7.00	1.02%	0.02%
2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	4.50	0.66%	0.01%
23	王晶晶	奥普研究院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4.50	0.66%	0.01%
24	奉涛